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33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王鈺盛

蔡昌佑

被告 胡智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零貳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准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單位：新臺幣）如下：

(一)零件254元（原告請求1,526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二)工資4,400元。

(三)烤漆13,617元。

以上合計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雅玲